

“开局之年看中国·陕西篇”网络主题活动 项目服务委托合同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

联系人：梁波波

联系电话：09123282698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大道新闻大厦西楼 5 楼

乙方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

联系人：张晋羽

联系电话：18801391116

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08 号西北新闻大厦 A 座 2 层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宣传推广事项达成以下约定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就“开局之年看中国·陕西篇”网络主题活动达成合作，主要服务内容如下：

- 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的策划、筹备和实施；
- 2、甲方委托乙方，就“开局之年看中国·陕西篇”网

络主题活动提供启动仪式线下活动一场，执行服务包含活动现场舞台和展板搭建、灯光舞美、节目编导、物料制作、接待保障等；

3、乙方围绕“开局之年看中国·陕西篇”网络主题活动做好网络传播服务，精心制作新媒体产品不少于10个、短视频制作不少于5个、总传播量不少于5000万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2026年06月12日——2026年07月30日

三、项目验收

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为验收标准，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及提交验收报告后，30日内对乙方服务质量、技术指标、服务成果进行现场验收，并反馈书面验收意见；因乙方逾期提交资料、工作滞后导致验收延误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服务费用总计：198500.00元（大写：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服务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个自然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100%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价款。即¥198500.00元（大写：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3、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须于接受付款前先行提供符合

甲方认可的可计入成本的对应金额的正规、足额、合法税务发票，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逾期支付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

银行账号：370011460900201580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路支行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就乙方本次活动的策划与执行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活动效果更符合甲方要求。

2、甲方对活动方案、设计风格、宣传方式、创作内容等进行审核，并有最终确认的权力。

3、甲方有权监督和指导乙方的整体工作，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素材及条件，以保证活动正常进行。

4、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承办费用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从甲方要求及要达到的效果出发，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。

2、乙方负责活动方案策划，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；乙方需全面、认真、细致完成活动各项工作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。

3、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内容。

4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活动的服务内容。



5、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宣传产品及指定内容等以任何方式转让、出售、复制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6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客观原因或甲方需要调整约定内容或履行方式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到位、不及时，甲方提出整改，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，扣除合同总费用 10%作为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如本次活动在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，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及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、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，因此产生的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，乙方为责任主体。

4、本次活动甲方的要求和审核不代表免除乙方合同责任。乙方如有违规违约行为，除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或构成刑事责任承担责任外，同时视为对履行本合同构成违约，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付甲方相应违约金。

5.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；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：

（1）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日报或人民日报编辑、记者和工作人员名义，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；

(2) 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“人民网”、“人民网xx频道”名义或“人民网”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的。

八、保密条款

1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使甲乙双方知悉对方的商业/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内容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。

2、本合同保密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1、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，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，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，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，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如双方发生纠纷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4、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合同条款外，甲、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。

5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协议履行完毕合同终止。

6、本合同正本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.

签署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